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诉嘉兴九宏投资
有限公司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选聘诉讼代理人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07月

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下称“康程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赞同管理人代表康程公司聘请律师,并对嘉兴九宏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九宏公司”)申请保全致使康程公司遭受损害一事提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管理人代表康程公司,决定以竞争方式聘任诉讼代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的规格描述及基本概况介绍

包号	采购内容	服务期
1	诉讼律师	自正式聘任起至案件终止

在原告九宏公司诉被告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倍鲸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覃叙钧、肖鑫文、熊征军、何文武、戴容、康程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下称“股权转让纠纷案”)中,九宏公司对康程公司提出诉讼保全申请。2019年4月28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民初290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248.61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同日,以(2019)浙0402执保749号案件立案执行保全。在执行过程中,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6日查封了康程公司名下坐落于宁乡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号不动产(产证号:716008213、715007560、715007558、715007554)、坐落于宁乡××城郊街道沱丰社区不动产(产权证号:湘(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437号);冻结了康程公司3个银行账户。

康程公司以超标的查封为由提出保全异议。其后,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402执异47号、(2019)浙04执复47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解除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对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南省宁乡市经济开发区创业大道1号不动产(产证号:716008213、715007560、715007558、715007554)的查封、维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对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坐落于湖南省宁乡市城郊街道沱丰社区不动产(产权证号:湘(20**)宁乡市不动产权第0018437号)的查封,以及对银行帐户和其他财产的查封、冻结。

2021年2月4日,因康程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长



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湘01破申1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南省宁乡县博源纸业有限公司对康程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3月3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湘01破24-1号决定书，指定湖南潇湘破产清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康程公司管理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陆续收到利害关系人的书面申请，要求对九宏公司申请保全致使康程公司遭受损害一事提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其后，康程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赞同管理人代表康程公司聘请律师，并对九宏公司申请保全致使康程公司遭受损害一事提起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之诉。”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组织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 （四）执业律师达到6人以上；
-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通过年检、资质审查合格，信誉良好；
- （七）能够提供熟悉行政、民商、涉外等方面事务经验的法律专业人员；
- （八）在参与或处理诉讼案件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工作业绩；
- （九）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处罚或行业协会惩戒；
- （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项目预算

本项招标不设预算，标的价格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康程公司债权人会议根据投标人的报价投票表决确定。

四、投标方式

（一）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营业执照副本、负责人身份证明、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主体材料；
3. 报价方案；
4. 资格审查表；
5. 成员介绍（含主办律师及其他成员的律师执业资格证）；
6. 代理思路方案；
7. 保密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核心内容为：承诺不对外泄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
8. 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时间：2021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9:00至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创业大道1号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管理人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创业大道1号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管理人办公室

联系人：王律师

联系方式：15084862961

